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0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临时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50.32%股份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当日对外收购公告(临2008-003)。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12月25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临时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祥麟先生主持。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50.32%股份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议认为,本次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收购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50.32%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所持有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柴油机”)50.32%的股份。
交易金额:人民币9,234.2亿元。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收购上述股份后,将加快核心零部件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在商用车领域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上午与上海电气在上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上海电气持有的上柴股份50.32%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柴股份50.32%股份。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海电气的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上午在威海路489号会议室召开了三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文陆路8号30层
注册号:31000000089691
法定代表人:徐建同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9164.8万元

经营范围: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售后相关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进出口、分销、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价格是1993年由上海柴油机厂作为发起人,改制设立并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和境外人民币特种股(A股600841.SI和B股9002920.SI)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增发、分红扩股、配股,当前上柴股份总股本为48030.90万股,包括社会公众股(A股)26330.9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21700.00万股。A股中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170.90万股,占总股本的50.32%。

上柴股份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2007年3季报	2006年报
收入(元)	267,756,511	286,782,214
净利润(元)	1,468,711	1,285,511
总资产(元)	315,852,762	304,244,711
净资产(元)	183,312,711	179,799,711
净资产收益率(%)	0.80	0.71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08-001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主要会计数据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8,437.15	营业收入	1,633,672.00
主营业务利润	585,736.62	营业利润	565,202.00
利润总额	436,267.70	利润总额	556,480.00
净利润	296,3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606.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
每股收益(元/股)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净资产收益率(%)	12.33	净资产收益率(%)	13.87

注:本快报2007年度数据是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与2006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三、备查文件
经过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3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月2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处置“长辉”轮的议案

批准将“长辉”轮以400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独立第三方闽东丛贺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散货船“长辉”轮于1974年12月24日在上海江南造船厂建成出厂,载重吨为18,886吨,该轮截止到2007年11月30日帐面净值为

77万元人民币。“长辉”轮已于2007年12月24日达到交通部2006年第8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规定的强制报废的33年船龄。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召开的二零零七年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已决定将该轮以476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独立第三方ALEX SHIPPING CO.,LTD。(详情可参考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发布的临2007-048公告),但因该公司至今无法按合同要求支付订金,导致船舶买卖合同流产。经重新对外询价,批准将“长辉”轮以总价400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29,319,2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独立第三方闽东丛贺船舶实业有限公司,船舶出售售后必须拆解,相关船舶证书按照报废船舶要求处置和注销。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8-1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2:30-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268人,代表股份87,125,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1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会议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76,941,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59人,代表股份11,183,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股东通过网络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4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80%;反对6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弃权16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

2.逐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涉及向特定对象增发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关联交易,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工院对该议案(包括以下子议案)回避了表决。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及其他投资者现金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向包括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证券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上述十家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鼎盛天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每股14.28元人民币。若鼎盛天工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包括1500万股),不超过8410万股(含841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其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发行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1%(包括4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7,978,600股为测算依据,若有转增、配股、分红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本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8上市地点
在满足前述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9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
节能型工程机械项目	60,900万元	46,000万元	自筹
工程机械再制造项目	40,149万元	36,000万元	自筹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自筹
收购天工院工业用地及厂房	26,000万元	26,000万元	自筹
合计	139,049万元	120,000万元	

注:本次收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工业用地、厂房等建筑物价值最终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要的资金规模,公司将调整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和项目投资规模;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实际需要的资金,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其它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2.10本次发行后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3,79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8%;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6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0%。

2.11决议的有效性
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3,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7%;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688,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向特定对象增发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工院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1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中天津院为关联方,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工院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1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中天津院为关联方,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工院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1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4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1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34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1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8%。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本项议案中天津院为关联方,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工院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1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49,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11%;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中天津院为关联方,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工院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1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订易地搬迁部分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中天津院为关联方,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工院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1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8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77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1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凯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 2008-2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内容:原《办法》第二章 激励基金的提取及发放方式
第十二条 年度激励基金的发放方式为:每位激励对象当年度应分配的90%以现金方式当期发放或按规定可以用来购置股权,分配额的另10%暂不发放,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部予以留存。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年度激励基金的发放方式:每位激励对象当年度应分配的90%以现金方式当期发放,分配额的另10%暂不发放,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部予以留存。(修改草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须经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债权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四年以上的部分应收账款3,914,366.62元,以其账面1,957,183.31元(经审计计提的50%坏账准备)转让给天津工程机械经济总公司(以下简称:经贸公司),经贸公司应付账款1,957,183.31元,享有对受让债权的所有权及追索权,公司将履行告知债务人其债务已转移的义务,如发生法律追索,公司将协助查帐。此交易完成后,将有利提升公司的资产净值,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由于经贸公司为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 2008-3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土地出让收益结算情况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与天津市塘沽区土地收购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购中心)就公司出让原位于天津市塘沽区津塘路156号厂区地亩获土地收益一事签署协议。其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出让原厂区土地面积约为809亩,该地地亩经收购、整理与其他法人单位地一并出售,共获得土地出让收益2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地收购款2103万元人民币,土地增值收益21897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上述土地收益款,由市政财政直接拨付。鉴于土地收购中心已提前将市政财政拨付10000万元人民币,待市政财政将土地收益款拨付至本公司帐户的同时,本公司将直接偿还土地收购中心10000万元。

截至2007年12月底土地增值收益已全部进入公司帐户。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证券代码:600335 公告编号:临 2008-4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6年1-12月份净利润:2,293,238.27元
2.每股收益:0.017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搬迁,原厂区土地出让增值收益。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8-01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礼堂召开。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刘海峡代表股份228,458,633股,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常小刚代表股份149,058,318股,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授权代表刘海峡代表股份61,228,57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授权刘海峡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表股份438,745,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收购中华核电集团公司所持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大会同意以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受让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96.6万元。

438,745,52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61,228,570股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8,458,633股回避表决,149,058,318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曼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8-00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土地储备,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参加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相关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竞价出让,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总价387098550元的价格竞得“苏地2007-B-82”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西、马陆路延伸南段,用地面积186742.4平方米,建筑容积率≤0.8,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为63933.9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以96000240元的价格竞得“苏地2007-B-89”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规划道路南、寺桥东街西,用地面积40000.1平方米,建筑容积率